

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文件

深龙教通〔2018〕34号

龙岗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—2019学年 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教育办、各幼儿园：

根据教育部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和《深圳市学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各类幼儿园招生行为，健全并维护学前教育办学秩序，现就做好2018—2019学年幼儿园招生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则要求

（一）本学年全区幼儿园的集中招生时间为5月2日—6月22日。其中，公办幼儿园报名时间为5月2日—5月20日，查验材料时间为5月21日—6月1日，录取名单公布时间为6月4日—8日。其他幼儿园的报名时间为5月2日—6月12日，查验

材料时间为 6 月 13 日—6 月 18 日，录取名单公布时间为 6 月 19 日—22 日。

（二）公开报名与录取方式。原则上，幼儿园应在集中招生开始后，通过现场或线上等途径发放报名表，告知查验报名相关材料的种类和时间，以及录取结果公布方式。幼儿园应在录取名单公布时间内，在幼儿园宣传栏或大门外醒目位置张贴录取名单及录取年级。

（三）明确各年龄班招生对象。本学年幼儿园小班招生对象为 2014 年 9 月 1 日（含 9 月 1 日）后-2015 年 8 月 31 日（含 31 日）前出生的儿童，中班和大班插班生年龄依次前移一年。所有幼儿园均不得开办任何形式的有父母或监护人陪同的亲子班。

（四）免试就近入园。幼儿园应面向所在居住区和社区招收适龄儿童。儿童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，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。

二、招生程序

（一）制定招生方案，报备后实施。幼儿园应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幼儿园实际，合理制订招生方案。招生方案包含幼儿园办学基本条件、已备案收费项目及标准、各年龄段计划招生数、招生范围、招生条件、招生方法、所需材料、核验时间、地点以及招生咨询电话等信息。各幼儿园不得将学位与“校外早教机构”、“亲子班”等挂钩，招生方案须报所在街道教育办审核同意。

（二）公告招生信息，提供咨询服务。幼儿园应在 4 月 25

日前，通过线上、公示栏和社区宣传栏等途径，及时发布招生通知、招生方案，保障适龄儿童家长的知情权，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。

（三）接受报名申请，查验材料。原则上幼儿园应在报名时间内接受报名并及时登记，不得提前录取。在报名时间内，任何幼儿园不得以名额已满、材料不全、先到先得等名义拒绝适龄儿童的报名申请。集中招生结束后，有富余学位的幼儿园可以随时补招。

适龄儿童父母（或监护人）应提交儿童身份证（通行证或护照等）和预防接种证明、父母（或监护人）身份证（非深户籍的需提供深圳市居住证，尚未办理的，今年可暂不提供）、所在家庭户口簿和住所证明（房产证、房屋租赁合同或其他住房证明）。

同等条件下，父母一方有深圳市居住证的可以优先录取。从2019-2020学年开始，幼儿园招生录取将与本市居住证制度结合，请各园提前做好宣传指导。

幼儿园应查验原件，留存复印件。查验材料结束后，幼儿园应以短信、电话等方式告知家长是否录取。未被录取的儿童，家长有疑问的，幼儿园应当予以解释说明。

（四）接受健康检查，登记入园。新生入园前，儿童父母（或监护人）应带儿童到合法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，合格者方可入园；新生入园时，父母（或监护人）应填写《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》，幼儿园应在9月10日前将新生基本信

息录入“深圳市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”，并按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建立新生健康档案。

（五）整理汇总并上报招生资料。集中招生工作结束后，幼儿园应及时整理招生资料，撰写招生工作总结，于7月7日前报所在街道教育办。各教育办应在7月15日前将本街道幼儿园招生工作总结报区教育局学前办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筹组织开展招生工作。各街道教育办要从规范幼儿园招生管理，维护公平、公正的招生秩序，提高市民满意度的高度，做好辖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管理。

1、招生开始前应召开专题会议，全面掌握辖区内各幼儿园（重点关注小区配套幼儿园）学位缺口，切实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为及时化解学位供需矛盾提供准确信息。

2、为避免部分幼儿园招生方案不够合理、细化，导致开展招录时，出现同一生源类型人数过多，无法做到梯次录取等情况，请各教育办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分类指导，优化、细化招生方案，做到生源分类精细，逐类录取清晰。各教育办督促幼儿园在严格执行招生方案，杜绝出现因执行政策出现偏差，导致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发生。

3、严格执行满3周岁入园政策，做好新开办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学位预留计划，确保此类幼儿园能优先满足小区业主的入园需求。同时针对部分小区、片区学位不足的情况，统筹辖区内学

位资源，拟定分流方案，确保适龄幼儿“有园上”。

4、各教育办应设置并公布专门的幼儿园招生咨询投诉电话，统一受理和解答儿童家长的疑问，及时解决招生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合理安排报名和材料查验工作。幼儿园应本着方便家长的原则，提供多种报名方式，合理安排报名时间和相关材料查验时间。提倡采用线上报名和分散查验等方法开展招生工作。

幼儿园应严格执行国家、广东省和市政府有关规定，不得收取报名费、学位费（占位费）、赞助费等任何费用，不得跨学期预收保教费。

（三）强化招生监管及时妥善处理问题。各教育办要高度重视幼儿园招生工作管理，将招生情况与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、普惠性幼儿园管理、奖励资助及评优评先等工作相结合，对幼儿园招生中出现的各类违纪违规行为要及时严肃处理。

幼儿园提前录取或招收亲子班的，我局将予以通报批评，责令其检讨并整改；幼儿园招生期间违规收取费用的，我局将责令其退还相关费用，情节严重的，由我局将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附件: 1. 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

2. 2018—2019 学年深圳市幼儿园招生信息统计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刘亚蔚，联系电话：89551867)

附件 1

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出生地		籍贯		民族		
户口性质		是否烈士或 优抚子女		是否孤儿		是否残疾儿童 残疾类别		国籍		健康状况		
户籍所在地	____省（自治区/直辖市）____市____区（市/县）____镇											
户籍类别	☐ 深圳户籍 ☐ 非深户籍 ☐ 港澳籍 ☐ 台籍 ☐ 外籍____（请填写国籍）											
入学情况	入学日期		编入班级		是否乘坐校 车		就读方式	☐ 全日制 ☐ 半日制 ☐ 寄宿制				
父母（或监护 人）情况	姓名	与儿童 关系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	是否深户	是否办理深圳 市居住证	身份证（通行证、护照） 号码			
在深居住情况	现居住地址	____区____街道____路									邮政编码	
	电子信箱											
☐ 随父母在深居住 ☐ 随监护人在深居住 （请选择并打√）												
家庭子女情况	本儿童是第____胎，家中子女____人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